

2022 年度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SHXM-00-20220731-1004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ZC-06-22018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度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5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2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3 -
第五章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 3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七章	服务合同.....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2 年度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松江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测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8-15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31-1004**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89362.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89362.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2 年度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89362.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拟为松江区管公路 118 座桥梁提供定期检查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 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取得相关专业检测参数)；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公司（指同一集团公司）的下属所有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不得超过两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总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8-02 至 2022-08-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除网上报名外，需将报名材料的扫描件发至邮箱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即完成报名手续

售价（元）：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8-1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08-1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以下报名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核验  
(13585995642@163.com)：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法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该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盖公章。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可选项）。

(6)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可选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辰塔路 78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021-370121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方式：021-677217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封怡杰

电话：021-6772172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公告

项目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58.9362 万元, 超过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采购人

##### 1、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辰塔路78号

邮编: 201600

联系人: 宋老师

电话: 021-37012119

##### 2、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9号1楼

邮 编: 201620

联系人: 封怡杰

电 话: 021-67721729

传 真: 021-67721723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取得相关专业检测参数);

3.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参与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同一公司(指同一集团公司)的下属所有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不得超过两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总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进行采购。

#### **四、磋商有关事项**

1、踏勘现场: 不组织, 可自行踏勘

2、磋商答疑会: 如有将另行通知

3、响应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5、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网址:

磋商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授权代表需凭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开评标场所, 若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开标的后果自负。), 如未能按时参加磋商, 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采购活动。

6、磋商评审小组的组建: 3 人以上单数。

7、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8、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9、成交人推荐办法: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经磋商谈判且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报价人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 按照每个报价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五、其他说明**

1、采购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招标代理费用及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费



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收取。

#### 六、电子投标的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881-7190进行咨询。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国内采购。

### 4、语言

响应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单位之间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 5、服务提供时间和地点要求

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竞争性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进行项目演示、陈述答辩会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支持文件和手册将归采购人所有。

(3) 踏勘现场后，采购人将组织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二、采购信息说明

### 6、采购信息的内容

6.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报价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技术要求等。

6.3 报价人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7.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8.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8.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8.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操作。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部份（包括但不限于）：

### A、商务部分

1、应谈文件声明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声明书

7、承诺书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通过“信用服务”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可选）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变更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可选）

（4）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5）应谈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指定代理商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盖公章。

## **B、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 服务方案及作业计划。包括对待检测桥梁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检查方法及方案、评估方案、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作业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4)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增值服务、技术优势；

（2）按照《项目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服务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考虑服务期内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

9.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

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9.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报价人应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

10.2 响应文件应编排清楚，编制目录，易于阅读和评审。

## 11、报价

11.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1.2 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城市桥梁检测费、安全评估费、船舶使用费、交通及交通损耗费、设施设备费、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

11.3 报价人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1.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12、响应文件的形式

12.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2.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2.3 正本和副本如果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4 响应文件的文本内容正本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其“正本”、“副本”字样应加盖或打印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

12.5 响应文件应用 A4 纸打印，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装订成册。

12.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密封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送至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

12.7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13、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政采云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3.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3.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 14、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4.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出现第 7.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4.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

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5.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5.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5.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5.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5.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磋商

### 16、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6.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6.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6.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17、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7.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 **18、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 19、磋商

19.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19.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19.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19.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0、最后报价

20.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

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0.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1、推荐成交候选人**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1.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五章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 **22、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 **23、成交结果公告和通知方式**

23.1 采购单位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收到通知书当日以书面形式确认。采购单位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当“成交通知书”与合同有差别时，以合同为准，合同将作为成交人的最终供货或提供服务的依据。

## 24、合同的签订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须与采购单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再与采购单位、采购人达成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类似约定。

24.2 采购合同经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25、合同的履行

采购项目完成后，应通知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成交人的价款，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要求对成交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质疑和投诉

### 26、质疑和投诉

26.1 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6.2 报价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

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6.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6. 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报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报价人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6. 5 对报价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报价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6. 6 报价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 **27、关于关联企业**

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关联关系的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采购项目中同一分包报价。如同时报价，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报价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直接决定一并拒绝。

## **八、其他**

### **28、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进行采购。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为松江区管公路 118 座桥梁提供定期检查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 158.9362 万元, 如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桥梁基本信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长 (m)	桥宽 (m)	跨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洞泾港桥	55.9	9.6	5	536
2	团结河桥	20.6	9.6	1	197
3	陈坊桥	48.6	8.6	3	417
4	秋水石桥	26.6	12.6	3	335
5	市泾河桥	12	7	1	84
6	罗山大桥	81.6	9.5	3	775
7	官塘浜桥	40.6	10.5	3	426
8	新浜塘桥	36.6	10.6	3	387
9	横山塘桥	38.9	7	3	272
10	山河港桥	8.6	10.6	1	91
11	走马塘桥	44.6	12.5	3	557
12	三泾港桥	20.6	10.6	1	218
13	五四塘桥	20.6	10.6	1	218
14	同三跨线桥	320.6	27	16	8656
15	彭家埭桥	12.6	7.6	1	95
16	斜塘大桥	348.6	12.5	14	4357
17	松蒸沪杭立交	268.6	12.5	12	3357
18	中心河桥	28.6	7.5	3	214
19	大塘桥	166.6	25	14	4165
20	牛奶棚桥	190.6	42.1	9	8024
21	北场桥	30.6	32.56	3	996
22	薛家桥	6.6	32.66	1	215
23	庙泾桥	60.6	32.86	3	1991

24	程家桥	6.6	32.66	1	215
25	谢家桥	6.6	32.66	1	215
26	沙港桥	40.6	32.66	3	1325
27	顾家厍桥	6.6	32.66	1	215
28	张家浜桥	100.6	32.66	5	3285
29	翟家塘通道桥	6.6	32.66	1	215
30	泗马塘桥	60.6	32.66	5	1979
31	金家宅通道桥	6.6	32.66	1	215
32	东效泾桥	40.6	32.66	3	1325
33	周家湾通道桥	10.6	32.36	1	343
34	鼎盛河桥	16.6	35.1	1	582
35	三泾港桥	22.6	35.1	1	793
36	三号桥	16.6	35.1	1	582
37	长兴港桥	65.6	35.1	3	2302
38	一号桥	10.6	35.1	1	372
39	昆岗河桥	33.6	35	3	1176
40	昆西河桥	12.6	35.2	1	443
41	新建河桥	20.6	41.2	1	848
42	九号河桥	22.8	35	1	798
43	华星河桥	12.6	16.4	1	206
44	横了泾桥	84.6	9.6	5	812
45	走马塘桥	270.6	17	12	4600
46	新春二号河桥	38	17	2	646
47	新松港河桥	54	17	3	918
48	通波塘桥	150.6	40.6	6	6114
49	池塘头桥	33.6	43.3	3	1454
50	漕娄河桥	30.6	43.2	3	1321
51	辰山塘桥	208.6	43.2	10	9011
52	油墩港桥	333.72	43.2	15	14416
53	淀浦河桥	69.77	10.1	3	704
54	蒲汇塘桥	40.6	15.6	3	633
55	淀北河桥	32.6	16.6	3	541
56	油墩港桥	464.6	38.5	19	17887
57	长兴港桥	33.6	33.5	3	1125
58	同三跨线桥	381.8	21.5	18	8208
59	官塘河桥	110.6	43.2	5	4777
60	老油墩港桥	206.6	39	9	8057
61	沪杭高速立交桥	387.1	25.5	15	9871
62	古浦塘桥	154.6	42.6	7	6585
63	姚泾河桥	220.6	39	10	8603
64	南六勤河桥	16	40.5	1	648
65	中心河桥	20	47.5	1	950
66	大泖泾松江段引	779.8	40	23	31192

	桥 1				
67	大泖泾松江段引桥	779.8	40	23	31192
68	亭子泾桥	16.6	22.6	1	375
69	秀春塘桥	102.6	37.6	5	3857
70	星东桥	12.6	37.6	1	473
71	星西桥	12.6	37.6	1	473
72	杨家桥	22.6	37.6	1	849
73	庄西桥	12.6	35.35	1	445
74	前村南横泾桥	32.6	33	3	1075
75	高粱泾桥	42.6	33	3	1405
76	中心港桥	14.6	20.6	1	300
77	施家浜桥	22.6	37.7	1	852
78	百花港桥	142.6	37.7	7	5376
79	通波塘立交桥	230.6	34.5	10	7955
80	江川河桥	6.6	34.6	1	228
81	西沙港桥	13.6	32	1	435
82	小茜浦泾桥	5.6	32	1	179
83	一号河桥	33.6	32	3	1075
84	连续跨线桥	1646	16.6	73	27323
85	庙后浜桥	22.6	37.5	1	847
86	浦汇塘桥	42.6	23.5	3	1001
87	无名桥 1	26.6	32.5	3	864
88	无名桥 2	30.6	32.5	3	994
89	庙泾桥	20.6	30	1	618
90	引泾桥	8.6	32.6	1	280
91	三官塘桥	58.6	40.1	4	2349
92	二号河桥	13.6	40.5	1	550
93	三号河桥	36.6	40.5	3	1482
94	五号河桥	13.6	40.5	1	550
95	跨油墩港桥	512	40	15	20480
96	吉新河桥	22	42	1	924
97	石家桥河桥	22	40	1	880
98	坝河桥	123.1	16.46	5	2026
99	同三跨线桥	284.6	13	14	3699
100	斜塘大桥	492.6	14.5	16	7142
101	北泖泾桥	179.6	16.5	8	2963
102	洞泾港桥	298.2	16.46	14	4908
103	大涨泾桥	405.85	9	19	3652
104	沪杭客专辅道桥	613.6	18	28	11044
105	印泾港桥	22.6	34.5	1	779
106	南辅道桥	109.6	9	5	986
107	沪杭高速跨线桥	396.5	17	15	6740

108	嘉金高速跨线桥	395.6	20	16	7912
109	梁家浜桥	19.2	48.5	1	931
110	夏圩河桥	26	33	1	858
111	悬星泾大桥	1050	40	27	42000
112	南横泾桥	26	29.7	1	772
113	若谷河桥	28	39	1	1092
114	中心河桥	26	40	1	1040
115	西莲墩港桥	33.6	26.5	3	890
116	直挺港桥	33.6	26.5	3	890
117	向阳河桥	10.6	26.2	1	277
118	张泾河桥	36	32	3	1152

## (二) 桥梁定期检查内容及要求

### 1、定期检查内容

#### 1.1. 定期检查内容：

- 1)、收集资料。
- 2)、确定检查工作组，核准检查方案。
- 3)、进行桥梁检查（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
- 4)、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报告。
- 5)、根据业主要求提交相关数据。

#### 1.2. 定期检查项目

- 1)、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 2)、当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 3)、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 4)、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提出特殊检查(专门检查)的要求。
- 5)、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限制交通或改建的建议。
- 6)、根据桥梁的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查时间。

### 2. 定期检查总体要求

制定管理养护计划提供基本数据，对桥梁主体结构及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为桥梁养护管理系统搜集结构技术状况的动态数据。并通过桥梁检查的各项工作确定的数据，对桥梁各部分技术状况综合评分，确定桥梁现状，提出养护措施及改造方案。

### 3. 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 4. 成果提交

出具**桥梁检测报告、安全评估报告**一式四份。报告的格式和评分标准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三）检测人员及设备要求

1.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具有建设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部颁发的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年龄小于 60 岁。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2. 主要检测人员至少两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并均应具有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桥梁专业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3. 驻现场检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交通部颁发的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a)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b)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c)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d) 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e) 检测负责人及主要检测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 （四）投标报价原则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中检测费用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本合同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投标单位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船舶、检测等所有机械设备使用费、计算、出具养护、维修、改造建议、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

本项目检测费单价按实结算。

### （五）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

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ST21-2011）
2.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及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4.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5.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6.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7.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J3362-2018）
8. 《上海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手册》（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同济大学，2006）
9.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2:2005）
10.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11.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21:2000）
12.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08）
13.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六）其他要求

1、投标方须向招标方提供一次该标约定的检测，同时，由投标方自备所需检测设备工具、人员。

2、投标方检测前，须向招标方以书面提供一份详尽的检测计划表，及指派一名具备从业资质固定的联系人员、联系方式，以便双方沟通协调。

3、投标方在检测结束后，须按招标人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分阶段或整体出具桥梁的检测报告。

###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	----

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2 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检测项目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至财务监理审定金额。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 第五章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核实，同时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首先，开标后竞争性磋商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次，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再次，有关价格方面的符合性审查需结合最终报价进行，经最终报价后若投标人存在《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中的价格不符合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由此导致有效投标不足的，本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

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2、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 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 其它须知事项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投标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标指标	考评内容	权值(%)	考评标准
投标报价	根据投标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注：公式中各报价均指有效投标报价。
桥梁资料	资料调查与收集	5	对待检测桥梁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全面的得4-5分，方案科学、基本合理、较全面的得2-3分，方案一般的得0-1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17	检查方法及方案、评估方案的合理性。 项目投标方案技术可行性强、吻合程度高、符合项目运行实际要求的，评13-17分；方案技术具有可行性，但是基本吻合、基本符合项目运行实际要求的，评7-12分；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吻合度略欠缺、不能完全适应项目运行要求的，评0-6分。
组织管理机构	机构人员	13	1) 拟投入人员具有桥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及桥梁专业检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2) 拟投入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及桥梁专业检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评审依据：机构人员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截图及人员在本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费记录的证明材料佐证)
计划及进度 保证措施	计划及进度保 证措施	6	项目服务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 先进、合理、全面的得 5-6 分，较先进、基本合理、较全面的得 3-4 分，方案一般的得 0-2 分；
仪器和设备	主要仪器和设 备	12	1) 投标人具有水下摄像机、内窥镜、无人机等针对性、适应性强的仪器设备，能够满足墩台冲刷、支座等特殊内容检查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投标人具有 1 辆桥梁检测车加 2 分，具有 2 辆桥梁检测车加 4 分，最多得 4 分；具有 1 辆高空作业车加 2 分，最多得 2 分。 (评审依据：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需提供依据，并保证所提供依据的真实性，否则法律后果自负)。
安全、质量 控制	安全、质量控 制	9	1) 根据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交通组织、保证措施及对招标方提出的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情况，优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0-1 分； 2)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3) 配备安全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及以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安

			全员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加 2 分，缺一项不得分。
增值服务和 技术优势	增值服务和技 术优势	10	1、增值服务及技术优势：投标人技术优势明显、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吻合程度高的，评 4-5 分；投标人技术优势一般、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基本吻合的，评 2-3 分；投标人技术优势欠缺、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吻合度欠缺的，评 0-1 分； 2、具有本项目后续维修加固设计支持能力得 5 分（提供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能力证书等佐证）。
公司综合实 力、信誉	公司综合实 力、信誉	8	1) 投标人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加 2 分； 2) 投标人具有桥梁检测相关专利，加 1 分； 3) 投标人近两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信用评价为 AA 的，得 5 分。
企业业绩	成功案例	5	投标人 2019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情况（提供桥梁检测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1 分，最高得分 5 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人全称：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时间： \_\_\_\_\_

报价人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一、 应谈文件声明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应谈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5、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6、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9、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10、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报价信息

###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 \_\_\_\_\_

2022年度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包1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第一次投标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2022 年度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118 座）

序号	桥梁名称	桥长	桥宽	跨数	建筑 面积	结构（断面）尺 寸量测 （单位：处）			支座检查 （单位：组）			伸缩缝检查（单 位：条）			检测技术状况 评估 （单位：m <sup>2</sup> ）			检测费 （元）
		m	m		m <sup>2</sup>	单 价	数 量	小 计 ①	单 价	数 量	小 计 ②	单 价	数 量	小 计 ③	单 价	数 量	小 计 ④	⑤=①+ ②+③+ ④
1	洞泾港桥	55.9	9.6	5	536		12			6			2					
2	团结河桥	20.6	9.6	1	197		8			2			2					
3	陈坊桥	48.6	8.6	3	417		8			4			2					
4	秋水石桥	26.6	12.6	3	335		8			4			2					
5	市泾河桥	12	7	1	84		6			2			2					
6	罗山大桥	81.6	9.5	3	775		10			4			2					
7	官塘浜桥	40.6	10.5	3	426		10			4			2					
8	新浜塘桥	36.6	10.6	3	387		10			4			2					
9	横山塘桥	38.9	7	3	272		8			4			2					
10	山河港桥	8.6	10.6	1	91		8			2			2					
11	走马塘桥	44.6	12.5	3	557		8			4			2					
12	三泾港桥	20.6	10.6	1	218		8			2			2					
13	五四塘桥	20.6	10.6	1	218		8			2			2					
14	同三跨线桥	321	27	16	8656		25			6			2					
15	彭家埭桥	12.6	7.6	1	95		6			2			2					
16	斜塘大桥	349	12.5	14	4357		21			6			2					
17	松蒸沪杭立交	269	12.5	12	3357		19			6			2					
18	中心河桥	28.6	7.5	3	214		8			4			2					
19	大塘桥	167	25	14	4165		21			6			2					
20	牛奶棚桥	191	42.1	9	8024		24			6			2					
21	北场桥	30.6	32.6	3	996		12			4			2					
22	薛家桥	6.6	32.7	1	215		10			2			2					
23	庙泾桥	60.6	32.9	3	1991		12			4			2					
24	程家桥	6.6	32.7	1	215		10			2			2					
25	谢家桥	6.6	32.7	1	215		10			2			2					
26	沙港桥	40.6	32.7	3	1325		12			4			2					

27	顾家厍桥	6.6	32.7	1	215		10			2			2				
28	张家浜桥	101	32.7	5	3285		14			6			2				
29	翟家塘通道桥	6.6	32.7	1	215		10			2			2				
30	泗马塘桥	60.6	32.7	5	1979		14			6			2				
31	金家宅通道桥	6.6	32.7	1	215		10			2			2				
32	东效泾桥	40.6	32.7	3	1325		12			4			2				
33	周家湾通道桥	10.6	32.4	1	343		10			2			2				
34	鼎盛河桥	16.6	35.1	1	582		12			2			2				
35	三泾港桥	22.6	35.1	1	793		12			2			2				
36	三号桥	16.6	35.1	1	582		12			2			2				
37	长兴港桥	65.6	35.1	3	2302		14			4			2				
38	一号桥	10.6	35.1	1	372		12			2			2				
39	昆岗河桥	33.6	35	3	1176		14			4			2				
40	昆西河桥	12.6	35.2	1	443		12			2			2				
41	新建河桥	20.6	41.2	1	848		14			2			2				
42	九号河桥	22.8	35	1	798		12			2			2				
43	华星河桥	12.6	16.4	1	206		8			2			2				
44	横了泾桥	84.6	9.6	5	812		12			6			2				
45	走马塘桥	271	17	12	4600		17			6			2				
46	新春二号河桥	38	17	2	646		7			3			2				
47	新松港河桥	54	17	3	918		8			4			2				
48	通波塘桥	151	40.6	6	6114		17			6			2				
49	池塘头桥	33.6	43.3	3	1454		20			4			2				
50	漕娄河桥	30.6	43.2	3	1321		20			4			2				
51	辰山塘桥	209	43.2	10	9011		27			6			2				
52	油墩港桥	334	43.2	15	14416		32			6			2				
53	淀浦河桥	69.8	10.1	3	704		8			4			2				
54	蒲汇塘桥	40.6	15.6	3	633		10			4			2				
55	淀北河桥	32.6	16.6	3	541		10			4			2				
56	油墩港桥	465	38.5	19	17887		27			6			2				
57	长兴港桥	33.6	33.5	3	1125		14			4			2				
58	同三跨线桥	382	21.5	18	8208		25			6			2				
59	官塘河桥	111	43.2	5	4777		22			6			2				
60	老油墩港桥	207	39	9	8057		23			6			2				
61	沪杭高速 立交桥	387	25.5	15	9871		20			6			2				
62	古浦塘桥	155	42.6	7	6585		24			6			2				
63	姚泾河桥	221	39	10	8603		25			6			2				
64	南六勤河桥	16	40.5	1	648		12			2			2				

65	中心河桥	20	47.5	1	950		12			2			2				
66	大泖泾松江段引桥1	780	40	23	31192		34			6			2				
67	大泖泾松江段引桥	780	40	23	31192		34			6			2				
68	亭子泾桥	16.6	22.6	1	375		6			2			2				
69	秀春塘桥	103	37.6	5	3857		20			6			2				
70	星东桥	12.6	37.6	1	473		16			2			2				
71	星西桥	12.6	37.6	1	473		16			2			2				
72	杨家桥	22.6	37.6	1	849		16			2			2				
73	庄西桥	12.6	35.4	1	445		14			2			2				
74	前村南横泾桥	32.6	33	3	1075		16			4			2				
75	高粱泾桥	42.6	33	3	1405		16			4			2				
76	中心港桥	14.6	20.6	1	300		10			2			2				
77	施家浜桥	22.6	37.7	1	852		18			2			2				
78	百花港桥	143	37.7	7	5376		24			6			2				
79	通波塘立交桥	231	34.5	10	7955		22			6			2				
80	江川河桥	6.6	34.6	1	228		6			2			2				
81	西沙港桥	13.6	32	1	435		6			2			2				
82	小茜浦泾桥	5.6	32	1	179		6			2			2				
83	一号河桥	33.6	32	3	1075		8			4			2				
84	连续跨线桥	1646	16.6	73	27323		78			6			2				
85	庙后浜桥	22.6	37.5	1	847		6			2			2				
86	浦汇塘桥	42.6	23.5	3	1001		12			4			2				
87	无名桥1	26.6	32.5	3	864		14			4			2				
88	无名桥2	30.6	32.5	3	994		14			4			2				
89	庙泾桥	20.6	30	1	618		12			2			2				
90	引泾桥	8.6	32.6	1	280		12			2			2				
91	三官塘桥	58.6	40.1	4	2349		17			5			2				
92	二号河桥	13.6	40.5	1	550		14			2			2				
93	三号河桥	36.6	40.5	3	1482		16			4			2				
94	五号河桥	13.6	40.5	1	550		14			2			2				
95	跨油墩港桥	512	40	15	20480		28			6			2				
96	吉新河桥	22	42	1	924		14			2			2				
97	石家桥河桥	22	40	1	880		14			2			2				
98	坝河桥	123	16.5	5	2026		10			6			2				
99	同三跨线桥	285	13	14	3699		19			6			2				
100	斜塘大桥	493	14.5	16	7142		25			6			2				
101	北泖泾桥	180	16.5	8	2963		13			6			2				

102	洞泾港桥	298	16.5	14	4908		19		6		2						
103	大涨泾桥	406	9	19	3652		27		6		2						
104	沪杭客专 辅道桥	614	18	28	11044		36		6		2						
105	印泾港桥	22.6	34.5	1	779		14		2		2						
106	南辅道桥	110	9	5	986		10		6		2						
107	沪杭高速 跨线桥	397	17	15	6740		23		6		2						
108	嘉金高速 跨线桥	396	20	16	7912		25		6		2						
109	梁家浜桥	19.2	48.5	1	931		8		2		2						
110	夏圩河桥	26	33	1	858		8		2		2						
111	悬泾大港	1050	40	27	42000		34		6		2						
112	南横泾桥	26	29.7	1	772		8		2		2						
113	若谷河桥	28	39	1	1092		8		2		2						
114	中心河桥	26	40	1	1040		8		2		2						
115	西莲墩港桥	33.6	26.5	3	890		12		4		2						
116	直挺港桥	33.6	26.5	3	890		12		4		2						
117	向阳河桥	10.6	26.2	1	277		6		2		2						
118	张泾河桥	36	32	3	1152		10		4		2						
合计（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报价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以上业绩要附加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行政法定代 表人			技术法定 代表人			
从事相关专 业服务的资 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工程师	预算员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服 务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 格			技术职 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投入人员及设备

### 6.1 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单位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九、声明书

致：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我单位经慎重考虑，决定参与贵单位的 2022 年度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  
查的竞标，我方已完全理解该项目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全部内容 & 条件，也保证我单位完全符合该项目额报名条件，同时我单位承诺：

- 1、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 2、本公司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 3、本公司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十、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十一、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十二、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所提供的佐证材料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盖公章；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承诺； （4）投标人营业执照； （5）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6）“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a> ）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2.		投标人资质	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表格格式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签字、盖章）如需签字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		



# 第七章 服务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2 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基本服务的内容为 本项目拟为松江区管公路 118 座桥梁提供定期检查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2. 2 服务地点：\_\_\_\_\_。

2.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 2 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检测项目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至财务  
监理审定金额。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